

副本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聯絡人：組長鄭益聰

聯絡電話：(02)22307518

電子郵件：nato@cc.tpa.edu.tw

傳 真：(02)22307515

受文者：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警專教字第 10003028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考試日程表

主旨：本校 99 年特班第 1 階段課程期末考試相關規定，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科目命題老師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前，將試題以 B 4 或 A 4 規格紙繕寫或電腦列印，命題紙上標題請載明 99 年特班第 1 階段期末考試、教授班、考試科目及命題老師簽章，密交教務處評量組，俾利試題印製。
- 二、99 年特班第 1 階段期末考試訂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期末考試期間停課。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依據本校試場守則第 3 條規定：「各科考試在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請各位授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斟酌命題。期末考試以筆試測驗為之，請各授課老師於考試後務必（含學科、術科、操行等各項成績）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www.tpa.edu.tw/tpaedu](http://www.tpa.edu.tw/tpaedu)），7 日內（7 月 8 日 21 時前）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學生成績，並請同時列印一份班級成績單，親自簽章後連同試卷逕送教務處評量組，俾利核算該階段成績及維護學生權益。
- 三、如需攜帶相關書籍資料入場作為答題參考時，請老師於試題上註明，所攜入場之書籍或資料以具有工具性者為限，教科書等參考書籍及資料不得攜入試場，試題答案內容，勿與所攜入之參考書籍、資料內容雷同。



四、授課老師應依授課時數及本校訓導處統一排定之監考時段及教室擔任監考工作，俾利核支授課鐘點費。另巡場人員、試場及領卷室由訓導處規劃編排。監考老師請於當科考試前親至領卷室領卷。

五、另有關「體能訓練、射擊、柔道、綜合逮捕術、消防體適能訓練、游泳、繩結基礎訓練與車輛器材操作、機動保安隊形操練」等術科課程期末考試，請任課老師於上課最後一週（100年6月20至24日）以隨堂測驗方式舉行。

六、檢附本校99年特班第1階段期末考試日程表。

正本：張益槐老師、施禎祥老師、陳博珍老師、李文桐老師、吳清海老師、洪松田老師、李維浩老師、黃鈞隆老師、吳俊輝老師、何正成老師、莊進星老師、謝建國老師、謝博文老師、莊明憲老師、莊鴻鈞老師、曹嶽老師、沈明昌老師、謝顏興老師、蔡宗益老師、陳明傳老師、洪春木老師、侯慧娟老師、王芳美老師、李修安老師、戴天岳老師、方泰霖老師、黃敦瑋老師、楊國展老師、林淑貞老師、趙功恆老師、邱華君老師、聶鳳芝老師、張建勛老師、宋國誠老師、陳宏毅老師、陳仟萬老師、劉孟錦老師、梁光宗老師、曹昌棋老師、官政哲老師、曾淑英老師、蕭玉文老師、邱寬愉老師、駱金興老師、畢經隆老師、蔡杰承老師、何正峰老師、詹俊華老師、李明泰老師、陳智豪老師、吳偉靖老師、林義正老師、林清其老師、陳瑩純老師、林淑瓶老師、劉振豐老師、鄭小龍老師、林德園老師、李明泰老師、楊文昌老師、張麗美老師、余冠賢老師、陳泳森老師、吳舞榮老師、林清陽老師、高榮傳老師、黃崇欣老師、顏紹雄老師、倪明吉老師、張慶東老師、連展巍老師、蕭肇寶老師、周文智老師、賴明宏老師、張裕忠老師、王當權老師、吳榮平老師、黃順超老師、賴建夫老師、洪國倫老師、羅尚明老師、史明原老師、杜汪濤老師、吳靜茹老師、邱晨瑋老師、邱文豐老師、周宗平老師、林奕銘老師、李惠明老師、蘇登林老師、楊翹楚老師、黃清德老師、董鴻宗老師、高賢松老師、吳俊瑩老師、陳宗標老師、陳尚彬老師、鄭明哲老師、陳衍雲老師、吳思遠老師、許金德老師、姚永強老師、林玗緇老師、陳甘展老師、謝仁傑老師、段秋貴老師、鄭景允老師、洪萬見老師

副本：本校教務處（評量組5份）、課務組、訓導處、學生總隊、99年特班1隊、99年特班2隊

校長 陳連禎

臺灣警察科學校 99 年警察特考班第 1 階段期末考試日程表

時間	08：30~09：50		10：10~11：30		14：00~15：20		16：00~17：20	
日期	班別	科目	班別	科目	班別	科目	班別	科目
6月27日星期一								
6月28日星期二	9.10. 11.12	消防化學實務	9.10. 11.12	消防法規實用 務應	1.2.3 4.5.6 7.8.	警察勤務 實務與演 練	1.2.3 4.5.6 7.8.	警察應用書 文
							9.10. 11.12	危險物品管 理實務
6月29日星期三	9.10. 11.12	消防安檢實 務	1.2.3 4.5.6 7.8.	憲法與人 權保障實 務	9.10. 11.12	消防警察 專業英文	1.2.3 4.5.6 7.8.	警察法規 實務
6月30日星期四	9.10. 11.12	公務人員相 關人事法規	9.10. 11.12	行政法實務	1 2.3.4 5.6.7 8	刑法專 題研 究  刑法實務	1.2.3 4.5.6 7.8. 9.10. 11.12	生命教育 與生涯規 劃
7月1日星期五	1.2.3 4.5.6 7.8.	交通執法 實務	1	警察學與 警察學 警察學 警察學	9.10. 11.12	火災原因調 查實務	1	犯罪偵查 專題研究
	9.10. 11.12	災害防救 管理實務	2.3.4 5.6.7 8				2.3.4 5.6.7 8	犯罪偵查 實務

- 一、請訓導處安排試場、巡場、監考人員。
- 二、領卷室地點由訓導處規劃，請各監考人員親自領卷。
- 三、製卷、管卷：洪麗月、王美枝、蔡麗梅、楊淑滿。
- 四、連絡人：組長鄭益聰。自動電話：22307518。警用電話：731-2054。